

广东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粤公医函[2000]5号

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函

省干部疗养院：

你院作为省直公费医疗定点医疗单位，仍按原来公费医疗有关规定执行，即主要是接受因手术和疾病住院后恢复期的干部职工进行疗养或康复治疗。享受公费医疗的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到你院疗养必须经医院建议、所在单位同意、省公医办批准。在疗养期间符合报销规定的医药费可公医记帐。门诊费用公医不记帐。今后在你院短期健康疗养的人员门诊不能公医记帐，在你院期间若发生急病的，可住院公医记帐。今年在你院短期健康疗养已记帐的门诊费用，给予适当考虑。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41